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应对行业调整、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积极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进军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2017 年 6 月 8 日